

國立中央大學
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

96.12.28 系務會議修訂
97.03.26 教務會議通過
101.05.25 系務會議修訂
102.01.16 教務會議核備
102.03.29 系務會議修訂
103.06.27 系務會議修訂
103.10.15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、博士研究生應就其博士論文研究主題撰寫研究計畫構想書，並向系上提出資格考口試之申請。口試內容涵蓋研究計畫構想及一般知識兩部分。

第二條、博士研究生資格考口試委員由學術委員會排定四位教師組成，且排除指導教授，口試委員會主持人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。

第三條、博士研究生資格考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。申請時間：於每年之 4 月及 10 月完成申請。口試日期：於每年之 6 月及 12 月舉行考試。

第四條、資格考口試通過條件：由口試委員會評分，評分範圍為 40~90 分。平均成績達 70 分 (含) 以上者為通過。

第五條、博士研究生應於入學開始算起二年內 (不含休學) 完成資格考口試。資格考口試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。未通過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六十條規定，報請學校後並予以退學。

第六條、博士研究生於資格考口試通過後至少一年，方得舉行博士論文口試。

第七條、「資格考口試」完成後，將(1)畢業論文構想書及(2)口試成績，交系辦公室轉學術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者為通過「資格考試」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適用於 103 學年度 (含) 起入學之學生。